#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二级）认定》 告知承诺申请材料目录

一、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申报表；

二、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等级证书正、副本；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四、上年度企业资产负债表；

五、企业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和身份证复印件；企业工程技术、财务、统计等业务负责人的任职文件、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身份证复印件；符合规定数量的建筑、结构、财务、房地产及有关经济类的专业管理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原件（基本养老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六、近三年房地产开发项目资料（已竣工业绩需提供：①项目投资计划批准（备案）文件；②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③国有土地使用权证；④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⑤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⑥商品房预售许可证；⑦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⑧《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复印件和《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样本或复印件以及相关执行情况报告。

七、在建项目业绩需提供：①项目投资计划批准（备案）文件；②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③国有土地使用权证；④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⑤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⑥商品房预售许可证；⑦在建项目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复印件（多个项目业绩的，按项目竣工备案时间先后顺序组卷）；

八、在建工程需提供：①项目投资计划批准（备案）文件；②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③国有土地使用权证；④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⑤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⑥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⑦项目进度说明；⑧《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复印件及相关执行情况报告）；

九、《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二级）认定》告知承诺书（见附件）。

附件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

郑州片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二级）认定)

〔 年〕第 号

申请人：

（自然人）

姓名：

证件类型： 编号：

联系方式：

（法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 编号：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按照《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方案》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8号公布，2011年1月8日修改）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2.《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3月29日建设部令第77号公布）第三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3.《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0年7月30日修正）第七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所在省辖市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省辖市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于十五日内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于十五日内向符合条件的企业核发暂定资质证书。”

二、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1. 有职称的建筑、结构、财务、房地产及有关经济类的专业管理人员不少于20人，其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管理人员不少于10人，持有资格证书的专职会计人员不少于3人。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申报表；

2.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等级证书正、副本；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4.上年度企业资产负债表；

5.企业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和身份证复印件；企业工程技术、财务、统计等业务负责人的任职文件、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身份证复印件；符合规定数量的建筑、结构、财务、房地产及有关经济类的专业管理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原件（基本养老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6.近三年房地产开发项目资料（已竣工业绩需提供：①项目投资计划批准（备案）文件；②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③国有土地使用权证；④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⑤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⑥商品房预售许可证；⑦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⑧《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复印件和《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样本或复印件以及相关执行情况报告。

7.在建项目业绩需提供：①项目投资计划批准（备案）文件；②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③国有土地使用权证；④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⑤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⑥商品房预售许可证；⑦在建项目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复印件（多个项目业绩的，按项目竣工备案时间先后顺序组卷）；

8.在建工程需提供：①项目投资计划批准（备案）文件；②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③国有土地使用权证；④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⑤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⑥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⑦项目进度说明；⑧《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复印件及相关执行情况报告）；

四、已经提交的材料

1.下列材料，申请人已经提交：

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

2.下列材料，申请人应当

□在 年 月 日前提交

□在行政审批机关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提交：

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

（以上由工作人员填写）

五、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 日内作出承诺。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监督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2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七、诚信管理

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的,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认为自身能满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行政审批机关：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三级）认定》 告知承诺申请材料目录

一、《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申报表》；

二、资质证书（正、副本）；

三、营业执照（正、副本）；

四、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五、企业法人的股东会决定文件和身份证明，企业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工程部经理、销售部经理、财务负责人、统计负责人、信息员的任命文件；

六、当年企业在册人员统计表、专业技术人员统计表，资格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

七、已开发经营项目材料：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备案表；

八、《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

九、已交付使用的一套住宅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及两书总体执行情况报告；

十、未发生过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情况说明；

十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三级）认定》（见附件）。

附件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

郑州片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三级）认定)

〔 年〕第 号

申请人：

（自然人）

姓名：

证件类型： 编号：

联系方式：

（法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 编号：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行政机关的告知

按照《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方案》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8号公布，2011年1月8日修改）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2.《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3月29日建设部令第77号公布）第三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3.《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0年7月30日修正）第七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所在省辖市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省辖市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于十五日内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于十五日内向符合条件的企业核发暂定资质证书。”

二、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1.有职称的建筑、结构、财务、房地产及有关经济类的专业管理人员不少于10人，其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管理人员不少于5人，持有资格证书的专职会计人员不少于2人。

2.开发资质暂定级核定三级、四级资质应符合依法设立，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等基本标准；设置符合《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五条规定的条件，能够提供企业资质等级申报表，原开发资质证书，企业法定代表人和经济、技术、财务负责人的职称证件，已开发经营项目的有关证明材料；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执行情况报告。

3.开发资质晋升（四级升三级）资质应符合依法设立，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等基本标准；设置符合《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五条规定的条件，能够提供企业资质等级申报表，原开发资质证书，企业法定代表人和经济、技术、财务负责人的职称证件，已开发经营项目的有关证明材料；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执行情况报告。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申报表（纸质表格）；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3.公司章程；（一级）

4.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等级证书（正、副本）；（一级）

5.企业上年度财务报告（附审计报告）；（一级）

6.近三年房地产开发统计年报基层表；（一级）

7.企业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和身份证复印件；企业工程技术、财务、统计等业务负责人的任职文件、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身份证复印件；符合规定数量的建筑、结构、财务、房地产及有关经济类的专业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或社会保险缴纳凭证、职称证书和身份证复印件；

8.近三年已竣工项目的：①项目投资计划批准（备案）文件；②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③国有土地使用权证；④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⑤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⑥商品房预售许可证；⑦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⑧《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复印件和《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样本或复印件以及相关执行情况报告；

9.在建工程的：①项目投资计划批准（备案）文件；②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③国有土地使用权证；④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⑤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⑥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⑦项目进度说明；⑧《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复印件及相关执行情况报告。

四、已经提交的材料

1.下列材料，申请人已经提交：

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

2.下列材料，申请人应当

□在 年 月 日前提交

□在行政审批机关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提交：

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

（以上由工作人员填写）

五、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 日内作出承诺。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监督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2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七、诚信管理

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的,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认为自身能满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行政审批机关：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四级）认定》 告知承诺申请材料目录

一、《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申报表》；

二、资质证书（正、副本）；

三、营业执照（正、副本）；

四、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五、企业法人的股东会决定文件和身份证明，企业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工程部经理、销售部经理、财务负责人、统计负责人、信息员的任命文件；

六、当年企业在册人员统计表、专业技术人员统计表，资格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

七、已开发经营项目材料：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备案表；

八、《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

九、已交付使用的一套住宅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及两书总体执行情况报告；

十、未发生过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情况说明；

十一、《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四级）认定》告知承诺书（见附件）。

附件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

郑州片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四级）认定)

〔 年〕第 号

**申请人：**

（自然人）

姓名：

证件类型： 编号：

联系方式：

（法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 编号：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按照《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方案》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8号公布，2011年1月8日修改）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2.《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3月29日建设部令第77号公布）第三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3.《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0年7月30日修正）第七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所在省辖市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省辖市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于十五日内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于十五日内向符合条件的企业核发暂定资质证书。”

二、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1.有职称的建筑、结构、财务、房地产及有关经济类的专业管理人员不少于5人，持有资格证书的专职会计人员不少于2人。

2.开发资质暂定级核定三级、四级资质应符合依法设立，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等基本标准；设置符合《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五条规定的条件，能够提供企业资质等级申报表，原开发资质证书，企业法定代表人和经济、技术、财务负责人的职称证件，已开发经营项目的有关证明材料；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执行情况报告。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申报表》；

2.资质证书（正、副本）；

3.营业执照（正、副本）；

4.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5.企业法人的股东会决定文件和身份证明，企业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工程部经理、销售部经理、财务负责人、统计负责人、信息员的任命文件；

6.当年企业在册人员统计表、专业技术人员统计表，资格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

7.已开发经营项目材料：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备案表；

8.《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

9.已交付使用的一套住宅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及两书总体执行情况报告；

10.未发生过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情况说明；

四、已经提交的材料

1.下列材料，申请人已经提交：

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

2.下列材料，申请人应当

囗在 年 月 日前提交

囗在行政审批机关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提交：

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

（以上由工作人员填写）

五、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日＿＿内作出承诺。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监督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2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七、诚信管理

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的,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认为自身能满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行政审批机关：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暂定）认定》 告知承诺申请材料目录

一、《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申报表》；

二、营业执照（正、副本）；

三、企业章程；

四、企业法人的股东会决定文件；

五、企业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工程部经理、销售部经理、财务负责人、统计负责人、信息员的任命文件；

六、企业主要职务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统计表，资格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

七、《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暂定）认定》告知承诺书（见附件）。

附件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

郑州片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暂定）认定)

〔 年〕第 号

**申请人：**

（自然人）

姓名：

证件类型： 编号：

联系方式：

（法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 编号：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按照《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方案》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8号公布，2011年1月8日修改）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2.《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3月29日建设部令第77号公布）第三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3.《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0年7月30日修正）第七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所在省辖市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省辖市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于十五日内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于十五日内向符合条件的企业核发暂定资质证书。”

二、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1.有职称的建筑、结构、财务、房地产及有关经济类的专业管理人员不少于5人，持有资格证书的专职会计人员不少于2人。

2.新设立的开发企业申请暂定级开发资质应符合依法设立，具企业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等基本标准；设置符合《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五条规定的条件，能够提供营业执照、企业章程、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书和劳动合同，管理和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和劳动合同。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申报表》；

2.营业执照（正、副本）；

3.企业章程；

4.企业法人的股东会决定文件；

5.企业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工程部经理、销售部经理、财务负责人、统计负责人、信息员的任命文件；

6.企业主要职务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统计表，资格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

四、已经提交的材料

1.下列材料，申请人已经提交：

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

2.下列材料，申请人应当

囗在 年 月 日前提交

囗在行政审批机关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提交：

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

（以上由工作人员填写）

五、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日内作出承诺。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监督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2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七、诚信管理

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的,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认为自身能满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行政审批机关：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